

【因應災害事件協助措施】

壹、簡 介

貳、實務作業

參、業務問答

肆、法令解釋

伍、法 規

壹、簡介

突發的災害事件，有時會造成全國大小不一災情，為協助受災民眾，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針對災區因災害致家庭經濟有嚴重損失的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就業保險（下稱就保）、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及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之被保險人，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受災名冊主動比對，給予 6 個月的保險費補助，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此外，為提供災區勞工即時經濟照顧，針對天然災害發生時已參加勞保、職保者，於「災區」因天然災害導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即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申請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

有關勞保局提供之各項補助及其他權宜措施詳見下表

一、依「災害防救法」提供補助	
補助類別	內容
災區受災之勞、就、農、國保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保費免繳，由政府補助	<p>(一) 災區（以行政院公告為準）受災勞保、就保、農保、國保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之自付部分保險費免繳，由政府補助。</p> <p>(二) 勞保局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民眾不需提出申請。</p> <p>【註】 依「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及「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受災對象為領取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戶淹水、住屋或農田、漁塭、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者。</p>
災區受災之勞保或職保被保險人得申請傷病給付	<p>(一) 勞保或職保被保險人於災區（以行政院公告為準）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p> <p>(二) 傷病給付標準及請領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付標準：職災事故按事故日當月起（包括當月）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普通事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 請領期限：最長 6 個月。 <p>(三) 申請書件：請填寫「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一併寄送勞保局。寄送時請於信封上註明「○○天然災害申請案件」。</p>

二、勞保局權宜措施	
補助類別	內容
災區內投保單位得依個案辦理勞、就保保險費緩繳並免徵滯納金	受災的投保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可個案申請辦理緩繳 6 個月，並免徵滯納金。
簡化勞、農、國保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申請手續，並從速核發	<p>(一) 受災地區給付案件秉持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單位因受災無法代為申請時：可由申請人直接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可免蓋投保單位印信。 2.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入帳者：給付方式勞保局同意開立個人支票(或郵政匯票)，寄發給申請人，由申請人本人持支票(郵政匯票)及身分證至開票銀行(郵局)各地分行櫃檯領取現金。 3. 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請填寫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勞保局與戶役政連線查詢。 4. 其他證明文件不足時：除透過電腦查證外，可由被保險人或申請人以切結方式辦理。 5. 寄送申請書件時信封請註明「○○災害申請案件」。 <p>(二) 農保、國保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申請類推辦理。</p>

貳、業務問答

一、勞、就保保險費

1. 我可以免繳勞、就保保險費嗎？

答：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5 規定，災區受災之勞、就保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另依「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災區受災之勞、就保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災害發生當月 1 日起 6 個月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 (1) 死亡或失蹤，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保險費補助對象為事故者而非領取者）。
- (2) 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 (3) 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標準之戶內人口。
- (4) 領取政府核發農田、漁塬、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2. 如何認定是災區受災之被保險人？如何提出免繳申請？

答：勞保局將依行政院公告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名冊資料，主動比對被保險人身分辦理保險費免繳，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3. 災區受災被保險人如何知悉個人負擔之勞工（就業）保險費獲得補助？

答：勞保局接獲前項名冊，將於計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該受災被保險人免繳個人負擔之勞工（就業）保險費。

4. 災區受災被保險人免繳保險費期間為何？

答：災害發生當月 1 日起 6 個月的保險費由政府補助。

5. 被保險人為災區受災者，但其個人負擔之勞工(就業)保險費為何未獲得補助？勞保局會如何處理？

答：原因可能為行政院尚未公告災區、名冊未送達勞保局或資料錯誤等事由，致受災被保險人尚未獲免繳個人負擔之勞工(就業)保險費。勞保局將於查明之次月份保險費一併結算更正，並於計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退還。

6. 勞、就保保險費可辦理緩繳及減免滯納金嗎？

答：為協助受災單位，勞保局權宜依個案辦理勞、就保保險費緩繳 6 個月，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7. 受災單位如何辦理緩繳保險費及免徵滯納金？

答：(1) 投保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可填具申請書，以傳真(02-2321-4665 或 02-2391-0630)或郵寄方式向勞保局申請辦理。如有疑義請洽詢勞保局分機 3555。

(2) 職業工會、漁會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請填具申請書，以傳真(02-23581682 或 02-23416221)或郵寄方式向勞保局申請辦理。如有疑義請洽

詢勞保局分機 2001 或 3301。

(3) 申請書無須使用特定之格式，惟為便利受災單位申請，勞保局亦提供空白申請書供使用。

8. 職業工會、漁會所屬被保險人如何申請緩繳保險費？

答：職業工會、漁會所屬被保險人如有受災，比照一般投保單位，填具申請書申請辦理。

9. 有關補助災區受災被保險人個人負擔之勞工(就業)保險費相關問題之洽詢電話為何？

答：若您對勞工(就業)保險費計算仍有疑問，可電洽：(02)2396-1266，轉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

二、災區傷病給付及勞保、職保相關給付

1. 災區受災之勞保被保險人如何申請傷病給付？

答：(1) 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

(2) 請填寫「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於申請書或信封上註明「○○天然災害申請案件」，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

2. 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標準及請領期限為何？

答：(1) 給付標準：職災事故按事故日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普通事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

(2) 請領期限：不論普通事故或職災事故最長可領 6 個月。

3. 已領取災害防救法之傷病給付者，可否再依勞工保險條例或災保法請領傷病給付？

答：被保險人如已領取災害防救法之傷病給付期間，不得再重複請領勞保、職保之傷病給付，惟如已領滿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最高期限 6 個月，仍無法工作，符合勞保、職保傷病給付之請要件者仍可申請傷病給付。

4. 投保單位因此災害無法代為申請給付時，應如何申請？

答：可由申請人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可免蓋投保單位印信。(申請人寄送申請書件時，請於申請書或信封上註明「○○天然災害申請案件」)

5. 申請人之存簿因此次災害遺失時，應如何給付？

答：(1) 申請人如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入帳，其給付方式可選擇開立「個人支票」(或「郵政匯票」)領取給付款項。(申請人寄送申請書件時，請於申請書或信封上註明「○○災害申請案件」)

(2) 不過，若是請領年金給付者，因為是持續領取，為了方便民眾日後按月提領，建議民眾在向金融機構補發新存簿後，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給勞保局；這樣民眾才能按月從帳戶提領，減少支票兌領成現金的手續。

6. 申請人無法取得戶籍謄本時，可否免予檢附？

答：申請人應提供完整身分證號，供勞保局透過戶役政連線查詢。(申請人寄送申請書件時，請於申請書或信封上註明「○○災害申請案件」)

7. 因此次災害致原已準備之支出殯葬費收據遭毀損或遺失，該如何申請勞保本人死亡喪葬津貼？

答：支出殯葬費之人得改檢具切結書，切結確係由其負責埋葬及支出殯葬費用後，向勞保局請領勞保本人死亡喪葬津貼。(申請人寄送申請書件時，請於申請書或信封上註明「○○災害申請案件」)

8. 在學者申請勞保遺屬年金(或勞保被保險人申請勞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因此次災害致原已準備之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影本遭毀損或遺失，該如何申請？

答：(1) 若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不含軍事學校），只要在申請書上填寫學校名稱，即可免檢附在學證明資料，由勞保局透過教育部建置的「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機制」直接比對在學情形。

(2) 如果不是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因這次災害致原已準備之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影本遭毀損或遺失者，申請人得改檢具切結書，切結在學者確仍就學中，即得向勞保局請領勞保遺屬年金給付或勞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人寄送申請書件時，請於申請書或信封上註明「○○災害申請案件」)

9. 勞保被保險人於此次災害失蹤，是否可向勞保局申請勞保本人死亡給付？

答：勞保被保險人於此次災害失蹤時為勞保加保生效中，嗣後經法院宣告死亡，遺屬得於被保險人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惟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遺屬僅得擇一請領。

10. 被保險人對於請領勞保給付或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規定仍然有疑問，可以向哪個單位洽詢？

答：(1) 勞保生育給付：(02)2396-1266，轉分機 1560。

(2) 勞保老年給付：(02)2396-1266，轉分機 1508。

(3) 勞保傷病給付、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02)2396-1266，轉分機 2236。

(4) 勞保失能給付：(02)2396-1266，轉分機 2250。

(5) 勞保死亡給付：(02)2396-1266，轉分機 2261。

參、法規

一、災害防救法（摘錄）

- 第 46 條 1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3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 第 51 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 63 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二、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受災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災後六個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一、死亡或失蹤，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標準之人口。
四、領取政府核發農田、漁塭、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 第 3 條 前條所定災後六個月期間之計算，自災害發生之當月一日起計算六個月。
- 第 4 條 1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者名冊，應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辦理其免繳個人負擔保險費事宜。
2 勞工保險局接獲前項名冊，經審查符合條件者，應以保險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該受災被保險人免繳個人負擔之保險費。
3 第一項之名冊未送達勞工保險局或資料錯誤等事由，致受災被保險人未獲免繳個人負擔之保險費者，勞工保險局應於查明之次月份保險費一併結算更正，並以保險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退還被保險人溢繳之保險費。
- 第 5 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

- 工保險局請領傷病給付。
- 第 6 條 1 前條所定傷病給付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其給付額度如下：
- 一、普通事故傷病給付：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
 - 二、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 2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各該保險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第 7 條 1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傷病給付期間，不予併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依前二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後，其因同一傷病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者，得分別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請領。
- 第 8 條 1 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傷病診斷書。
-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 第 9 條 受災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辦法之傷病給付期間，不得同時請領下列給付或津貼：
- 一、勞工保險傷病給付。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
 - 三、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第 10 條 本辦法有關傷病給付未規定之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第十一條勞工保險局為處理本辦法所需之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應配合提供。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